

两业主微信群内“互撕”闹上法庭

法院:邻里纠纷要冷静,微信群里侮辱他人需担责

【基本案情】

郑某与任某系某小区楼上楼下邻居关系。楼下业主郑某认为,楼上业主任某经常在晚上发出较大噪音影响其休息,并多次找任某及其妻子交涉。任某认为郑某无理取闹。双方因此发生纠纷。

去年11月22日晚上,郑某在小区业主微信群(群成员共500人)抱怨任某家里产生各种噪音影响其休息。个别业主也在群里表示该小区隔音效果差,深受楼上噪音影响。去年11月23日上午,郑某在群里回应其他业主时表示噪音的产生主要是素质问题。任某看到上述内容后,情绪激动,在群里质问郑某并多次辱骂郑某,后又诽谤侮辱郑某,称“老公出海了,家里都有男人进出”“勾搭的何止一个两个”。随后双方产生言语争执,后在其他业主发言劝说下才停止。郑某报警。双方之间的纠纷经公安机关调解未果。

郑某因纠纷心情郁闷到舟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就诊,产生医疗费1000余元,医院初步诊断为抑郁发作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郑某诉至法院,要求任某在小区



业主微信群里公开赔礼道歉,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。

【法院裁判】

法院经开庭审理,综合本案各项证据及双方当庭陈述,判决如下:限任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小区微信群里向郑某赔礼道歉(内容须经本院审核),并保留相应内容五日;限任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郑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;驳回郑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明确规定,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、声望、才能、信用等的社会评价。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,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。

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,法律禁止他人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、法人的名誉。小区业主微信群人数较多,具有共同空间属性,公民在微信群中发言应当遵守一定的道德规范,不得突破法律底线。

本案中,郑某与任某系上下楼邻居关系,郑某在小区业主群里点名指责任某产生噪音,其采取的方式确有不妥,但任某在交涉过程中辱骂郑某在先,后又诽谤郑某与多名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,任某的言论确易引发其他业主对郑某的猜测和误解,对郑某产生负面认识或降低其社会评价,任某的行为已构成对郑某的名誉权侵权,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,郑某有权要求停止侵害,恢复名誉,消除影响,赔礼道歉,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,法院综合考虑整件事情起因经过,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,任某的侵权行为对郑某造成的心理痛苦,酌定任某赔偿郑某2000元。

法官提醒,俗话说“远亲不如近邻”,邻里之间应当互谅互让,产生纠纷后应当换位思考,妥善正确处理相邻关系,随意侮辱他人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,着实不可取。

一房主遭租客“毁坏式”退房 法院判租客赔偿9万元



【基本案情】

租客退租后留下一片狼藉,房屋墙壁、地面均遭人为损坏,导致房屋无法正常使用,房东怒将租客诉至法院。近日,法院审结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,判决租客向房东赔偿房屋维修费及租金损失共计9万元。

张某租赁了一套200平方米的复式住宅用于经营会所。租赁期间,因原业主的经济纠纷,涉案房屋被法院查封拍卖。陈某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了该房屋的所有权,并根据“买卖不破租赁”原则,取代原业主成为涉案房屋的出租人。

此后,陈某与张某协商一致,双方同意解除租赁合同,在陈某向张某支付6万元补偿款后,张某按照约定提前将房屋交还给陈某。张某搬离涉案房屋时,双方未办理交接手续。2日后,陈某前去检查涉案房屋情况,发现房屋内一片狼藉,垃圾满地,房屋的墙、地面、橱柜、楼梯、房门等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。陈某随即要求张某进行修复,但遭到张某拒绝。

由于张某既不愿意将房屋恢复原状,也不愿意支付修复费用,陈某将张某诉至法院,要求其赔偿房屋修复费用、租金等损失。

【法院裁判】

法院审理后认为,陈某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涉案房屋所有权,依据“买卖不破租赁”原则,张某与原业主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对陈某和张某继续有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,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、灭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案中,张某作为涉案房屋的承租人,在房屋租赁合同关系解除前负有妥善保管房屋的义务;合同

关系解除后,张某应当向陈某交还状态完好的房屋,并负有通知业主陈某查验、接收房屋的附随义务。但张某作为房屋承租人,实际未对房屋尽妥善保管义务,导致屋内墙体、地面及屋内设施等损坏严重,故应对房屋维修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同时,因房屋损坏不能正常使用,还应赔偿相应损失。法院遂判决租客向房东赔偿房屋维修费及租金损失共计9万元。

一审判决后,张某不服,提起上诉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近年来,因退租引发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日渐增多。退租过程中,租赁双方容易因房屋设施设备折旧、房屋保养、清洁、费用结算等问题产生争议。若双方争议无法化解,则容易在退租时产生纠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百一十一条、第七百一十四条之规定,承租人有按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、妥善保管租赁物的义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第二款同时还规定了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根据合同的性质、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承租人在退房时,保证房屋完好无损、干净整洁即为其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,亦为践行诚实信用原则的表现。

本案中,陈某退租时恶意损坏房屋,既没有尽到承租人妥善保管租赁物的法定义务,也有违诚信、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百一十四条“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,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、灭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”之规定,赔偿出租人损失。

此外,为避免当事人在合同关系终结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,法官建议租赁双方当面清点、查验、接收房屋以及屋内的设施设备。

(本版案例均由区人民法院整理提供)

非法捕捉倒卖野生画眉鸟 四被告人被判刑罚

多个买家手中。

期间,贾某非法猎捕、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画眉鸟1263只,价值631.5万元,违法所得24万余元。梁某非法收购画眉鸟206只,价值103万元。付某非法猎捕、出售画眉鸟87只,价值43.5万元,违法所得3480元。李某非法运输画眉鸟145只,价值72.5万元,违法所得2900元。

【法院裁判】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贾某、梁某、付某、李某明知画眉鸟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而实施非法猎捕、收购、运

输、出售行为,均构成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。贾某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,情节特别严重,梁某、付某、李某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,情节严重。综合考虑四被告人分别具有认罪认罚、自首、坦白等量刑情节,法院遂依法对四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到1年9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,并处10万元到1万元不等的罚金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画眉鸟是中国特有的鸟类,鸣声悠扬婉转、悦耳动听,有重要的生态、科学及社会价值,因此被大

量捕捉饲养观赏,种群数量明显减少。2018年画眉鸟被列入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》,2021年2月5日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二级,受到我国法律保护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、收购、运输、出售,但仍有一些人受到经济利益驱使,铤而走险。

在此提醒广大群众,要提升环保意识,在远离法治“红线”的同时,自觉加入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行列。若发现违法猎捕、收购等危害野生动物的行为应及时报警,共同守护鸟语花香的美丽家园,为构建地球命运共同体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HANGZHOU

